**许昌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“银行招标”服务项目采购需求**

一、采购需求

（一）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

选取3家银行机构承担许昌市（县、市、区）创业担保贷款相关业务，许昌市（县、市、区）业务经办由已选取的银行机构指定下级银行办理，服务期限为3年。

（二）采购标的执行标准（无）

 （三）服务标准、期限、效率等要求

1、创业担保贷款利率：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规定的利率。

2、网点分布

投标人在每个市（县、市、区）至少一家支行（分行）作为创业担保贷款经办机构，并设立专门服务窗口及服务人员。投标时提供详细的服务网点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（格式自拟，至少包含网点名称、金融许可证、地址）。

3、工作要求

执行国家、省、市创业担保贷款的管理规定和工作要求，制定本行创业担保贷款管理制度，加强贷前、贷中、贷后管理，按照贷款管理程序做好贷款催收工作，履行贷款风险管理责任。

服务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1）树立合规经营理念，加强关键环节制度的执行力；

（2）加强创业担保贷款贷前调查、贷中审查、贷后检查“三查”工作，严格落实面谈面签制度，确保贷款按时归还；

（3）客户进行贷款申请并授权查询征信后，经办银行应及时进行客户征信查询，并对征信情况是否符合贴息条件进行确认。

（4）按创业贷款担保中心担保额度及时足额发放贷款；

（5）对逾期客户要强化跟踪监测，及时将相关情况反馈担保中心，按照贷款管理程序做好贷款催收工作；

（6）优化工作措施，履行贷款风险管理责任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为创业者提供阳光便捷服务；

（7）按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要求提供信息；

（8）协助落实反担保措施；

（9）开展创业担保贷款相关业务咨询；

（10）其它相关服务事项。

4、服务质量

建立创业担保贷款业务办理绿色通道，配合人社部门建立创业融资一条龙服务平台。

5、业务沟通

建立担保贷款信息数据对接机制，及时向担保机构提供申请人的征信情况，借款人的贷款额度、贷款时间、利息结算、借款合同、借据、还款情况等相关信息。

6、风险防控

负责对申请人的贷款金额、贷款用途、经营状况、还贷能力等进行审核。创业担保贷款责任余额不超过贷款担保基金银行存款余额的5倍，贷款担保基金年度代偿率达到20%时，暂停新增担保贷款业务。借款人贷款逾期未还款或未全额还款的，应积极采取催收措施，建立催收记录。

7、代偿处理

借款人贷款逾期未还的，经办银行应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催收。逾期未归还的按照创业担保贷款操作规程进行代偿。

8、征信管理

对逾期未归还贷款的借款人，需将其不良记录计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。

（四）验收标准

1、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,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。验收时,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、服务、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。验收结束后,出具验收书,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,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。

2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、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；

3、质量保证期内，如遇违反服务要求的，采购人有权提出整改意见或终止合作，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。

（五）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、服务等要求

服务保障

1、严格执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，如实填写资金申报材料并及时向人民银行、财政部门和人社部门报告创业担保贷款的发放、回收和管理等工作情况。

 2、每月后5日内向中国人民银行许昌市中心支行报送《许昌市创业担保贷款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情况月报表》。

3、自觉接受人民银行、财政部门和人社部门组织的绩效评估和监督指导。

 4、服务期内自觉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创业担保贷款相关政策。